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收购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韩亚”）100%股权及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沣”）40%股权事宜，于2017年完成了收购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63%股权的事宜。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韩亚 100%的股权、上海月沣 100%股权、杭州悠可100%股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上述投资时，广州韩亚、上海月沣、杭州悠可相关方均作出了相关业绩承诺，现将其作出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州韩亚、上海月沣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发行6,836,697股股份、向张立堂发行5,697,247股股份、向张利权发行3,418,348股股份并支付张利国现金111,780,000元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韩亚100%股权；公司向蔡燕芬发行 7,964,587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55,809,000 元、向朱裕宝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288,623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30,051,000 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月沣 40%股权。

2016 年 4 月 18 日，广州韩亚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韩亚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韩亚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38961Q）。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月沣原股东蔡燕芬、朱裕宝合计持有的上海月沣 4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月沣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770009K）。

至此，上海月沣 40%股权及广州韩亚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广州韩亚 100%股权与上海月沣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广州韩亚原股东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广州韩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50 万元，3,200 万元、3,800 万元、4,6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上海月沣原股东蔡燕芬和朱裕宝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月沣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300 万元、8,4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6 号），广州韩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0.22 万元和 3,828.18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月沣化妆品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8 号），上海月沣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7,638.89 万元和 7,569.91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二、杭州悠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 号）核准，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飞”）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41,939,600 元、向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孛罗”）发行 5,388,011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126,934,394 元、向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聚”）支付现金 59,300,164 元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悠可 63%股权。

2017 年 5 月，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 63%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悠可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66492054）。

至此，杭州悠可 63%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杭州悠可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杭州悠可原股东杭州悠飞、马可孛罗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杭州悠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10,000 万元、12,3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3 号），杭州悠可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68.82 万元和 11,326.34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